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影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B 股)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建筑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矿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综合, 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

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组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闾力华	张春洋	李雯宇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年	2011年	2002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4年	2011年	1997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3年	2011年	2009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年 注:2024年未签字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浙文影业、西子洁能、杭氧股份、四方科技、海星股份、上海金桥、新亚电子、益丰药房、高能环境、通程控股等	浙文影业、金字火腿、四方科技、西子洁能、立方控股、长缆科技等	显盈科技、润普食品、金字火腿、明牌珠宝、天成自控、浙文影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结合行业标准，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增减（%）
年度财务审计	115	预计 115	0
内部控制审计	25	预计 25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